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720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被告 許家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蕭永輝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3月3日下午7時30分許，停放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停車場時遭碰撞受損，支出修繕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96元（包括工資14,344元、零件2,052元），原告已如數理賠蕭永輝；被告於上開時間有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等事實，有汽車出險警方案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估價維修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受損維修照片為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起駛時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致碰撞系爭車輛乙節，則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：否認有擦撞，系爭車輛從被告車輛左後方高速駛來，被告才剛起步，系爭車輛駕駛人就說被告撞到，實際上未碰撞等語置辯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雖提出載有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前揭

01 當事人登記聯單、汽車出險警方案情調查報告表為證，惟該
02 當事人登記聯單僅載有被告車輛車牌號碼，未記載交通事故
03 發生情形及發生原因，實無法認定被告車輛有原告所指過失
04 致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事實存在，而上開汽車出險警方案情調
05 查報告表則為原告公司員工所製作，自無以此證明本件事故
06 係被告駕車所致餘地。此外，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
07 說，應認其本件舉證不足以證明被告有駕車碰撞系爭車輛之
08 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，
09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6,39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
10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1 回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3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
16 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
17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
18 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
19 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21 書記官 王若羽